**（办理结果分类：A类）**

**永教体函〔2023〕101号**

**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对县政协**

**十届二次会议第102087号提案的答复函**

**熊国庆委员：**

**您在政协永德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在大路街村辖区建设村幼儿园的建议》（第102087号），已转交县教育体育局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**

**首先，衷心地感谢您对永德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为永德教育事业的发展出谋划策。县教育体育局收到提案后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提案进行认真的分析、研究，成立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您提出的提案由分管基建工作的领导牵头、项目专班具体负责办理。**

**因大路街村农户居住分散，多年来大部分生源自然流向小勐统镇鸭塘完小就读，导致大路街完小生源越来越少。2006年8月，经由村民委员会和群众大会充分讨论通过，撤并大路街完小，家长们希望自己的孩子到条件好的学校读书，只保留一、二年级，共有学生12人。2008年3月随着村民委员会搬迁至班老村至永甸公路旁边，农户自然向班湾公路沿线搬迁，原有的12名学生也因为搬迁而转到鸭塘完小就读。2019年8月开办大路街幼儿园，为公办幼儿园，有幼儿生14人，2020年有幼儿生17人，2021年有幼儿生9人，2022年8月，大路街幼儿园因为幼儿生基本都到鸭塘幼儿园就读，无法开办，撤并到鸭塘幼儿园。当前，基于农户居住分散、生源少等原因，暂时没有必要重新开办幼儿园，待生源有一定增量时再开办。**

**再次感谢您对永德县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地欢迎以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**

**2023年7月21日**

**（承办人及电话：杨皓月，0883-5211138）**

|  |
| --- |
| **抄报：县人民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协提案委。** |
| **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制** |